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7564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推进区域发展。负责统筹落实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具体工作事项为：承担产业发展、生态环境、科技创新指导、招商引资等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征地拆迁、市政公用、环境卫生等相关管理工作；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人力社保、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方面相关政策，具体工作事项为：承担指导推进区域公共服务职责。负责教育、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社会事务的管理和服务。承担企业服务、劳动关系、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相关管理工作；实施综合管理。落实辖区内村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等职责。落实辖区内相关行政事务常态化管理。统筹协调区域内相关力量，协助做好监督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具体工作事项为：承担指导推进区域综合管理等职责。承担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相关职责。承担市场监管等相关管理工作。承担基层治理“综治工作、综合执法、市场监管、便民服务”四平台的运行管理。承担文化、旅游

产业发展相关职责，负责群众文化和体育工作，负责抓好旅游市场秩序管理等相关工作。承担渔农村基础产业发展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职责；领导基层自治。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等建设，组织人民群众和单位参与基层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具体工作事项为：指导村集体经济发展，指导监督社区（村）“三资”管理工作。负责财政、国有（集体）资产、政府采购管理和协助税收征管等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和社区（村）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财务监管；维护安全稳定。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等相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具体工作事项为：做好各类应急管理指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便民服务、人民调解、全科网格建设、流动人口管理等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做好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灾害防治救助等综合安全管理方面相关具体事务性工作；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等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服务发展，具体工作事项为：承担生态环境等相关管理工作。统筹辖区内派驻机构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负责渔农业、渔农村、水利、园林绿化、防汛防旱防台等管理工作；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具体工作事项为：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信息、政务公开、机要、保

密、档案、财务、后勤等工作。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全乡上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在县委、县政府和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乡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团结依靠全乡各族人民，以“勇于创新、苦干实干”的闯劲和韧劲，纵深推进老厂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

全年预计（下同）完成农业总产值 6.62 亿元，增长 4.86%；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34 亿元，增长 11.28%；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9,925.00 万元，增长 8.87%；完成招商引资 1.38 亿元，增长 91.08%；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1,630.00 万元，增长 6.99%，完成地方财政支出 5,476.00 万元，增长 64.99%，完成向上争取资金 1,590.00 万元，增长 15.89%；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3.39 亿元，贷款余额 1.63 亿元。

1.一年来，我们接续奋进抓产业，经济运行持续向好。提质增效支柱产业，全面落实“12345”烤烟生产总体思路，推动烤烟产业提质增效，实现烟农、公司、政府、工业“四赢”目标，全年完成烤烟种植 1.57 万亩，圆满完成 200.00 万公斤烤烟交售任务，实现收入 7,180.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8.61 万元，同比增长 6.82%，均价 35.90 元，比上年增加 2.29 元，超全县均价 0.52 元，连续两

年高质量增长。提速壮大特色产业，立足竹资源禀赋，强化转型升级，“乡小竹”成功入驻上海“百县百品”消费平台，1,000.00吨竹笋食品加工项目顺利签约；以勐炳为代表的热区反季节蔬菜产业持续发展，全年完成蔬菜种植1.31万亩，实现产值7,225.00万元；探索种植滇红花265.00亩，建成萝卜加工厂即将投产，为优化烟后产业结构、提高烟农收入打好基础。提优赋能传统农业，粮食安全持续稳定，完成粮食种植6.63万亩，产量1,978.00万公斤，可日产20.00吨的大米加工厂即将完工；畜牧业规模逐年扩大，生猪出栏2.64万头，大牲畜出栏4,633头，山羊出栏1.29万只，家禽出栏31.99万羽，肉蛋奶总量408.41万公斤，完成牛冻改1,356窝。甘蔗、水果、核桃效益不断提升，2022—2023年度完成甘蔗种植7,210.00亩，产量2.85万吨，实现产值1,288.07万元；完成水果种植5,690.00亩，挂果面积5,010.00亩，产量9,990.00吨，实现产值4,995.00万元；核桃种植3.53万亩，产量1,066.80吨，实现产值213.36万元。

2.一年来，我们抢抓机遇谋发展，乡村振兴有效推进。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争取各级财政衔接资金995.20万元，实施各类项目12个；紧盯重点人群，及时落实新识别监测对象帮扶措施，新增监测对象3户7人，风险消除4户13人；发放补助金34.15万元、扶贫小额信贷15.00万元，脱贫人口人均年收入达2.00万元以上，增长10.03%，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盘活资源创办实

体，成立村办企业 12 家，实体经营 5 家，双壹公司运行平稳，经营范围不断扩大，实现收入 160.00 万元；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强村工程，实现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656.90 万元，其中经营收入 441.20 万元，占 67.16%；全乡集体经济达 15.00 万元以上村（社区）11 个，其中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 3 个、100.00 万元以上 2 个；积极争取省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项目资金 500.00 万元，完成绿色种养循环、蔬菜分拣交易市场等项目建设。

3.一年来，我们蹄疾步稳抓项目，基础设施有效改善。交通路网不断完善，老厂至大红山通乡三级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启动实施，项目全长 17.50 公里，预计投资 2.79 亿元，目前项目施工方已入场开工；乡村振兴道路 PPP 建设项目圆满完成，108.00 公里乡村道路全部硬化；老太线收尾工程稳步推进，强化路面保畅 28.00 公里。集镇建设全面推进，集镇新区开发项目开工建设，完成河滨路路基调形、乡镇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地质勘测及桩基浇筑，桥头搭结口改造即将完工，加快推进集镇新区管网、振兴大桥建设，集镇功能区划布局调整效果初显。水利基础不断夯实，完成太和村、马家坝村抗旱应急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太桥村、马家坝村、哈科底村人饮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完成 6 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项目、小湾子引水工程项目，全力推进丙基河、滑石板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序推进，苛苴果且莫片区正式运营，勐炳灌区智能水表管网加快安装。村庄建设不断优化，正在进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前期工作，11 个行政村 154 个自

然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通过县级审批。惠民项目稳步推进，完成红河谷—绿汁江热区产业经济带勐炳村商贸物流园项目前期工作并纳入县级红河谷—绿汁江“十四五”规划项目库；投资 1,046.00 万元，完成现代烟草综合培训基地、马家坝小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勐炳哪里农旅融合示范园、旧塘房人畜分离点、马家坝小组农房功能提升、老方寨公共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官房基础设施提升、老厂中小学“九年一贯制”教育园区改造、小苛苴示范村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大麻栗树活动室、麻依小组农村基础设施、柳坝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官房小组人畜分离、下里得小组人居环境提升改造等项目建设。

4.一年来，我们树牢底线护青山，生态建设持续优化。严守耕地红线，完成 2021 年—2022 年耕地流出图斑整改 172 个，整改面积 219.87 亩，整改完成率 100.00%；开展 2023 年耕地流出图斑整改，目前整改 25 个，整改面积 139.79 亩；全面从严排查整治“大棚房”问题，排查农业大棚 2.13 万个，面积 3,117.00 亩，未发现“三类问题”现象。持续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完成水生作物种植 2,200.55 亩，举证补充耕地 0.81 亩、水田 395.98 亩。全面压实河长制、林长制责任，压实乡域内 5 条河流 17 个库坝管护责任，完成老厂河、维白拉水库水源点保护区建设，完成河长巡河 265 人次，累计清除垃圾污物 31.00 吨；签发总林长令 2 期，完成林长巡林 746 人次。常态化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人居环境整治 PPP 项目有序实施，“厕所革命”稳步推进，健全完善村庄保洁制度、

垃圾收费制度，积极开展绿化美化三年行动，完成植树 3,000 株、村内绿化 42.00 亩。

5.一年来，我们全力以赴优服务，生活品质持续提高。回应人民满意教育新期盼，老厂中心学校毕业班考取市属高中 9 人，其中玉溪一中择优 3 人，择优人数创新高，学业水平考试总体成绩居全县第四，七年级、八年级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整体居全县第三，四年级、六年级科学、道德与法治居全县第一；大力整合教育资源，收并所有村级校点，中小学合并办学，历史性完成“九年一贯制”管理体制改革，教育事业再上新台阶。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新水平，扎实开展育龄妇女宫颈癌筛查，深入推进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医疗卫生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完成老厂卫生院输液大厅、口腔科改造建设并投入使用，新建的马家坝卫生室投入使用，保和村卫生室提升改造项目即将完工。适应群众社会保障新需求，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补贴等各类救助金 964.02 万元，完成创业贷款发放 9 户 144.00 万元；大力推进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征缴，养老保险缴费率达 96.89%，医疗保险缴费率达 98.55%，电子医保凭证激活率 81.45%；积极拓宽就业渠道，转移就业 5,449 人；扎实开展劳动监察工作，办理农民工欠薪案件 8 起；重点提升退役军人服务水平，完成信息采集 398 人，发放各类优抚优待金 120.50 万元，认真开展兵役登记工作，应征入伍青年 10 人。建设文化旅游事业新阵地，积极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文化活动、特色民俗节日“草皮街”，落实“百千万文化工程”，

持续开展“扫黄打非”；进一步开发哈科底彝族风情旅游环线、勐炳农旅、罗柴冲竹海乡村旅游资源，哈科底金凤子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完工。营造一流政务服务新环境，完善乡村两级为民服务体系，全面推进帮办代办工作，全年帮办代办事项 1.67 万件；助力经营主体高效倍增，全乡共有各类经济主体 1,511 户，年内新增个体工商户 256 户、企业 31 户。

6.一年来，我们共建共享聚合力，社会治理成效突显。基层治理水平全面提升，成立社会综合治理服务中心和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配齐 11 个村（社区）综治专员；上报网格管理系统矛盾纠纷民生安全隐患等事件共 6,306 件，办结率 100.00%；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维稳，共受理群众信访件 6 件，政府热线交办件 36 件，办结率均为 100.00%；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74 起，全年未发生集体上访和越级上访情况；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序推广“集体经济+三级考评+N”奖补乡村治理模式。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走深走实，以全民普法为目标，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开展法律“四进”383 场次 2.50 万余人次，组织“普法强基补短板”文艺汇演，让法治文化深入人心。社会安全稳定局面更加巩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把安全生产作为极端重要工作常抓不懈，食品药品、城镇燃气、消防应急、地质灾害、道路交通、森林防火、预防溺水等领域安全管理水平全面提高，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17 次，发现问题隐患

42 条，整改完成率 100.00%，开展防汛、防震、消防等应急演练 326 场次 3,190 余人次；完成全乡 4,267 栋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开展债务清欠工作，共化解债务 2,254.27 万元，涉及 59 个工程项目、34 家中小型企业；持续开展缉枪治爆，有力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扎实推进命案防控治理，成功创建无命案乡镇。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7.一年来，我们驰而不息转作风，政府建设全面加强。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坚持雷厉风行、事不过夜，定一件干一件、干一件成一件；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落实政务公开，保障人民群众合法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全年政务公开 92 期，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推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重大事项通报制度，主动接受人大、社会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5 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三公经费下降 0.40%；聚焦“四风”、村（社区）“三资”管理、惠农政策补贴等领域，一体推进“三不腐”体制机制，持续推进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走深走实。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区域发展与乡村振兴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扶

贫开发办公室。

所属单位 8 个，分别是：

-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财政所
- 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党群服务中心
- 3.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 4.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 5.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6.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7.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综治中心
- 8.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8 个。分别是：

-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
- 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党群服务中心
- 3.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 4.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 5.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6.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7.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综治中心
- 8.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财政所

9.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3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3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35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21 人（离 0 人，退休 21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1 人（离休 0 人，退休 21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11 人。

车辆编制 10 辆，在编实有车辆 10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5,424,500.7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424,500.70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803,703.98 元，增长 2.3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393,730.96 元，增长 7.25%；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1,590,026.98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重点项目较上年增加，导致本年收入支出增大。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5,666,006.91 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61,694.50 元，占总支出的 33.26%；项目支出 23,804,312.41 元，占总支出的 66.74%；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832,251.58 元，增长 5.42%。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7,636,493.21 元，下降 39.17%；项目支出增加 9,468,744.79 元，增长 66.05%；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事业绩效奖金及部分职工社保未发放或缴纳，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故基本支出减少；本年上级下达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安排资金较多，故项目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1,861,694.50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0,463,818.24 元，占基本支出的 88.2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397,876.26 元，占基本支出的 11.7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3,804,312.41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人大事务支出 174,000.00 元，用于保障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基层人大履职能力提升等工作；

2.政协事务支出 70,000.00 元，用于保障政协业务开展、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

3.财政事务（类）项目经费支出 217,882.54 元，主要用于开展财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作；

4.纪检监察事务（类）项目经费支出 20,000.00 元，主要用于

开展纪检监察机构日常事务处理工作；

5.组织事务（类）项目经费支出 179,017.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基层党建工作、完善村（社区）小组党员活动室基础设施工作；

6.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经费支出 212,972.60 元，主要用于保障车辆燃油费、车辆保险费、电费、办公费、差旅补助等工作；

7.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992.00 元，用于保障综合治理工作；

8.科学技术支出 132,870.00 元，用于保障转马都村百香果种植试验示范基地项目、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哈科底项目等工作；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492.00 元，用于保障民族文化活动开展、老厂乡文化广场修缮工程、哈科底小组金凤子红色文化建设等工作；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600.73 元，用于保障农村劳动力资源统计调查和数据动态更新、公办养老机构运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残疾人事业支出、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遗属补助；

11.城乡社区支出 750,000.00 元，用于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建设等工作；

12.农林水支出 19,973,445.54 元，用于保障财政所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村级防疫员及动物协检员工资发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建、烤烟产业发展扶持、烟叶收购、林业改革、天保工程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防火、水利救灾〔农村人饮〕应急、乡

村振兴、农村危房闲置旧房安心拆除、太桥村水底汞水库人饮提水工程、党员活动室建设、公益林护林员劳务费等工作；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项目经费支出 110,000.00 元，用于保障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建设工作；

14.住房保障支出 722,000.00 元，用于保障农村危房改造、农房功能提升改造等工作；

1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项目经费支出 1,04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000.00 元，用于保障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自然灾害救灾工作；

17.其他（类）项目经费支出 315,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工作（彩票公益金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968,460.7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04%。与上年相比增加 2,563,034.82 元，增长 7.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重点项目较上年增加，故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649,536.8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9.02%。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

经费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人大活动阵地、十四五规划编制费、党员培训经费等项目支出。其中：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基层人大审查监督能力提升工作；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支出 10,000.00 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010108 代表工作”支出 54,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人大代表活动工作；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支出 10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县乡人大代表活动工作、基层为民服务站建设（人大议案）工作；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7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哈科底金凤子红色文化建设项目；

“2010301 行政运行”支出 4,236,464.28 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等支出，保障行政机关正常运转所需的公车购置及运维费、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的支出，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哈科底项目、老厂乡集镇物业管理费；

“2010350 事业运行”支出 676,571.90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综合绩效考核奖；

“2010601 行政运行”支出 164,408.38 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基础绩效奖、公务交通补贴、一次性奖金等；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支出 217,882.54 元，主要用于开展财政所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作；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00.00 元，主要用于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开展；

“2013150 事业运行”支出 290,544.68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出、社会保险、奖励性绩效工资、优秀考核奖、一般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等；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9,65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关爱农村困难党员工作；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支出 149,367.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党建、村（社区）小组党员活动室设备配置的工作；

“2013650 事业运行”支出 407,675.51 元，主要用于支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奖励性绩效工资、优秀考核奖、一般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等；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 212,972.60 元，主要用于支出车辆燃油费、车辆保险费、电费、办公费、差旅补助等。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 29,99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总支出的 0.09%，主要用于综合治理（平安云南建设）专项业务支出。其中：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支出 29,992.00 元，主要用于开展综合治理（平安云南建设）工作。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主要用于教育方面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 132,87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8%，主要用于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为主题，围绕烤烟种植、蔬菜种植、畜牧养殖等生产技术进行培训项目支出。其中：

“2060702 科普活动”支出 32,87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转马都村百香果种植试验示范基地项目工作；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支出 10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哈科底项目。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91,969.3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2%，主要用于文化中心公共图书馆开放补助资金、人才文化专项资金各类文化物资费用及文化墙建设项目支出。其中：

“2070109 群众文化”支出 291,477.32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出、社会保险、奖励性绩效工资、优秀考核奖、一般公用经费、工会经费；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支出 24,292.00 元，主要用

于开展“我们的节日”文化活动工作；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支出 76,2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文化广场修缮工程、哈科底小组金凤子红色文化建设工作。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85,019.2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5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就业保洁员工资等人员经费支出，退休人公用经费支出，残疾人员、敬老院特困人员、退役人员等各类专项资金支付。其中：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 625,378.19 元，主要用于支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奖励性绩效工资、优秀考核奖、一般公用经费、工会经费；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72,235.00 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及退休干部公用经费；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6,800.00 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756,364.30 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56,641.03 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企业年金；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支出 2,00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村）社区基层治理专干补助；

“2080801 死亡抚恤”支出 158,507.00 元，主要用于支出遗属生活补助及一次性抚恤补助；

“2081006 养老服务”支出 543,093.73 元，主要用于敬老院运行；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支出 13,000.00 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入户调查及数据动态更新相关费用；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支出 11,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老厂乡社区双拥座谈工作。

9.卫生健康（类）支出 753,663.0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1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大病补充、公务员医疗保险人员经费支出、新冠病毒防控经费项目支出。其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18,517.32 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8,353.64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39,937.96 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支出 20,914.11 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大病医疗补充保险；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支出 5,940.00 元，主要村级宣传员生活补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929,855.6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66%，主要用于退耕还林项目支出。其中：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支出 929,855.60 元，主要用于支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奖励性绩效工资、优秀考核奖、一般公用经费。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656,934.5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8%，主要用于清欠中小型企业资金、脱贫攻坚四类对象及公厕户厕改造项目支出。其中：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支出 46,934.50 元，主要用于支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奖励性绩效工资；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支出 5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太和街新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建设工作；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支出 56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建设。

12.农林水（类）支出 21,507,126.1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1.50%，主要用于财政扶贫专项产业发展扶贫项目、扶贫工作队员经费、村组干部生活补助、护林员工资、人饮管网、抗旱应急、厕所革命、提水灌溉、人居环境整治、草原生态补贴、公益林补偿等项目支出。其中：

“2130104 事业运行”支出 1,577,636.78 元，主要用于支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奖励性绩效工资、优秀考核奖、一般公用经费、工会经费；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 18,000.00 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补助；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支出 840,000.00 元，主要用于烟叶开发补贴工作；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679,996.00 元，主要用于现代化烟草农业培训基地建设；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70,526.00 元，主要用于农村厕所改造建设工作；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 970,000.00 元，主要用于支出森林管护人员劳务费用、开展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支出 19,314.69 元，主要用于支出开展计划烧除及应急救火参与人员工作；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支出 9,165.00 元，主要用于开展森林防火瞭望台供电线路维修工作；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20,000.00 元，主要用于支出农用水泵购买费用；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支出 184,550.00 元，主要用于支出水库管理人工工资；

“2130314 防汛”支出 12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黑查莫村平掌地坝水毁修复工程北底沟修复工程；

“2130315 抗旱”支出 16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抗旱应急工程；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17,313.75 元，主要用于开展乡村振兴、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工作；

“2130505 生产发展”支出 2,98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党员活动室建设、乡村振兴、经济养殖黄牛项目、太和人参果示范种植等项目；

“2130506 社会发展”支出 35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党员活动室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建设、水底汞水库人饮提水项目；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 5,892,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抗旱应急工程、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蔬菜分拣交易市场项目、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老厂乡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项目等工作；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 6,195,223.89 元，主要用于支付村社区小组人员工资；

“2130804 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支出 3,40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支出相关费用。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1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1%。主要用于保障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建设工作。其中：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支出 110,000.00 元，主要用于保障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建设工作。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451,494.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1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支出。其中：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支出 722,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民族地区农房功能提升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729,494.00 元，主要用于支付行政机关人员、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7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0%，主要用于开展自然灾害救灾、

抗旱应急工作。其中：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支出 5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抗旱应急工作；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支出 20,00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应急救灾机械台班费。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50,000.00 元，决算为 329,999.1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000.00 元，决算为 329,999.14 元，占财政拨款“三

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66.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5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29,999.1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000.00 元，决算为 329,999.1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严格按照县级要求实现零接待原则，对接待费进行严格管控，厉行节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896.55 元，增长 0.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3,296.55

元，增长 1.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400.00 元，下降 10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维修次数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本年度严格按照县级要求实现零接待原则，对接待费进行严格管控，厉行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主要用于开展扶贫衔接项目、以工代赈、疫情防控、烤烟生产等相关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本部门该年度无接待工作。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50,063.80 元，比上年减少 505,336.59 元，下降 28.7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硬化预算管理十五条措施》的通

知精神，减少日常机关运行经费。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资产总额 39,776,343.54 元，其中，流动资产 27,164,011.65 元，固定资产 12,612,331.89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444,821.07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686,440.7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

同金额 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

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756401111